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9日下午在公司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10月3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谷碧泉副董事长委托贾文心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单位的推荐，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提名高自民先生、谷碧泉先生、王慧农先生、陈敏生先生、贾文心女士、刘世超先生、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房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房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雷达先生、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关于董事会推荐第七次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高自民先生、谷碧泉先生、王慧农先生、陈敏生先生、贾文心女士、刘世超先生、李平先生（独立董事）、孙更生先生（独立董事）、

房向东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上述候选人的简历，上述九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因工作需要，杨海贤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雷达先生自 2005 年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六年，根据“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雷达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此对杨海贤先生、雷达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卓越工作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由 2,202,495,332 股增加至 2,642,994,398 股，因此需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02,495,332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42,994,398 元”。

（二）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202,495,332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42,994,398 元”。

（三）同意根据上述变更对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1、第六条：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2,495,332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2,994,398 元。”

2、第十九条：原条款：“公司股份总数为 2,202,495,332 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2,994,398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深圳能源“十二五”战略发展规划（2011~2015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能源内部治理指引》，同意将本指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能源内部治理指引》详见巨潮咨询网）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最大限度地降低融资成本，保持融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规模
财务公司	250,000
中国银行	100,000
浦发银行	120,000
中信银行	100,000
华夏银行	70,000
合计	640,000

（二）同意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下向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3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的议案》。

为生产集约化管理和提高效率，本公司所属分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以下简称“妈湾发电总厂”）原来负责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

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所属的六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营。2008年妈湾公司与妈湾发电总厂实施厂司合并，妈湾发电总厂相关人员和业务已进入妈湾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目前已无人员和业务，净资产为0。

注销妈湾发电总厂可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且对妈湾公司六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营无任何影响。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深南电挂牌转让的环保公司10%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1年10月31日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关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的公告，本公司拟参与竞购深南电挂牌转让的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10%股权。

（一）环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涛；

注册资本：89,671万元；

营业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环保设施的投资；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保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研究与技术开发；电厂废水、废气、噪声治理；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83.04%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3.23%股权，深南电持有10%股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73%股权。

环保公司拥有深圳南山、盐田、宝安三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能力2,450吨，年处理能力约100万吨。在建、拟建宝安二期、武汉、南山二期、深圳东部等垃圾电厂。

（二）竞购标的情况

1、深南电挂牌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挂牌价格：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环保公司经专项审计的净资产为 108,422.32 万元，评估值为 111,840.68 万元，深南电所持环保公司 10% 股权的对应评估值为 11,184.07 万元。该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12,307.89 万元。

（2）成交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意向受让方需在挂牌期满前缴纳 6,500 万元保证金。

（3）挂牌起止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4）挂牌期满后，如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选择公开拍卖方式确定受让方。

2、深南电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增持环保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竞购深南电挂牌转让的环保公司 10% 股权。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放弃环保公司 1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同意授权高自民董事长根据竞购情况决定购买价格及终止参与竞购。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王慧农董事、陈敏生董事、贾文心董事、杨海贤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由三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

1、公司董事会关于竞购深南电挂牌转让的环保公司 10% 股权的之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增持环保公司股份有利于环保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3、同意竞购深南电挂牌转让的环保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公司将根据竞购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若竞得该股权，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披露成交价格及其他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参股的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保险”）向其原全体股东及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3.55亿股，本公司拟按原有持股比例出资认购新增股份。

（一）永诚保险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林；

注册资本：12.5亿元（永诚保险2011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获中国保监会批准，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永诚保险注册资本将由12.5亿增加至16.25亿）；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股权结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20%、枫信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5%、中国大唐集团公司8%、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8%、中国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8%、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8%、本公司8%、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8%、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5%、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云南电网公司4%、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

财务情况：2010年底，永诚保险总资产68.22亿元，总负债51.17亿元，净资产17.05亿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0.89亿元。截至2011年6月底，永诚保险总资产76.36亿元，总负债58.64亿元，净资产17.72亿元；2011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0.95亿元。

（二）永诚保险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1、增资规模：增发新股3.55亿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永诚保险注册资本将由16.25亿元增加至19.80亿元。

2、增资价格：人民币2.27元/股；永诚保险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6元/股，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永诚保险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元/股（转股前）。按转股后计算评估值应为1.62元/股，本次增资价格较其溢价40%。

3、认购对象：永诚保险全体股东及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认购方案：（1）初次认购：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9,900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5%，其余2.56亿股由原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购。（2）二次认购：如有部分原有股东放弃认购新股，则这部分未经认购的剩余新股将由其他有二次认购意向的原有股东按本次增资扩股前持股比例关系进行二次认购。在二次认购中，如其中的部分股东持股比例达到监管上限，则该股东自动停止认购，其余新股由其他未达上限的原有股东继续认购，直至剩余新股被认购完毕或所有原有股东认购意向被完全满足；如上述步骤结束后剩余新股仍不能被完全认购，永诚保险将另行制订方案引进新股东或者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提高财务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并提交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本公司认购情况

按初次认购方案，本公司需出资4,648.96万元，认购2,048万股。如永诚保险原有股东全部按持股比例认购，则本公司持股比例将由8%调减为7.6%；如有永诚保险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公司拟按原有持股比例为基础计算的分配比例参与二次认购。本公司本次认购永诚保险增发新股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永诚保险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整体实力显著增强，本公司参与永诚保险的增资扩股将继续保持在永诚保险内的一定股权比例，可以分享其增长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

1、同意永诚保险以2.27元/股的价格向原有股东及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3.55亿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80亿元。

2、同意本公司放弃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9900万股的优先认购权。

3、同意本公司按原有持股比例出资 4,648.96 万元认购永诚保险本次发行的 2,048 万股；如有永诚保险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本公司按原有持股比例为基础计算的分配比例参与二次认购。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高自民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高自民，男，1963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策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74% 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高自民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高自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高自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谷碧泉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谷碧泉，男，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证券融资部副处长、处长，经理部秘书处处长、副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理工作部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力开发事业部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华能电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08% 股权，谷碧泉先生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谷碧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谷碧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王慧农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王慧农，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系副主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宏观调节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深圳市大工业区管委会计计划财务处处长，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74% 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慧农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王慧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王慧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陈敏生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陈敏生，男，1962 年出生，研究生毕业。曾任深圳市宝安县教育局、县委统战部干部，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广东发展银行支行副行长、分行人事部副总经理，深圳市委党校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深圳市委组织部正处级秘书、调研处处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74% 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敏生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陈敏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陈敏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贾文心女士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贾文心，女，1959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调研二处副处长，财务部资产处处长，资产运营与证券部副经理兼二处处长，资产运营部副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副经理。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华能电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08% 股权，贾文心女士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74% 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贾文心女士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贾文心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贾文心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 刘世超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刘世超，男，1971 年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部长助理，深圳市国资委统计评价（预算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局企业二处副处长，深圳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财务总监。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74% 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刘世超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刘世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刘世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 李平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李平，男，1959 年出生，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河北大学经济系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室主任、室主任、副所长，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现任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理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李平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李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 孙更生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孙更生，男，1946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南京市化工原料公司副经理，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南京市百货公司党委书记，南京市委财政贸易部副部长，南京市审计局副局长、局长，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特派员，南京审计学院党委副书记，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副主任、审计局副局长兼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局局长、审计局巡视员，现任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财政税务金融组组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孙更生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孙更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孙更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 房向东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房向东，男，1949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电子部四所党办副主任、电子部干部司办公室负责人、五处副处长，机电部人事劳动司办公室主任，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人事部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世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房向东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房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房向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